关于未担保余值减值会计处理的商榷

胡 梅

(新疆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乌鲁木齐 830012)

【摘要】本文对《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有关未担保余值的会计处理提出质疑,并结合会计准则讲解中的示例作了具体分析。

【关键词】未担保余值 减值 融资收益 租赁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编写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中租赁准则的讲解较前一版的讲解有两项较突出的改进:一是将融资租赁租出方的初始直接费用列为投资成本,直接减少未实现融资收益,不再将其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并分期摊销,从而简化了核算工作。二是对融资租出资产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值的会计处理补充了一个较完整的例题([例 22-9]),有助于加深对准则相关规定的理解。但是该例题的会计处理值得商榷,以下是《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例 22-9]的资料及账务处理(含四舍五入,单位:元)。

[例 22-9]沿用[例 22-7],并假设未担保余值为 1 000 元,于 20×7 年 12 月 31 日减值为 500 元。

20×5 年 12 月 31 日,计算租赁内含利率:

150 000×(P/A,r,6)+(100+1 000)×(P/F,r,6)=710 000

r=7.27%

计算租赁期内各期应分摊的融资收益(参见表 22-4)。

20×7 年 12 月 31 日,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值时:

150 000×(P/A,r,3)+(100+500)×(P/F,r,3)= 392 873.69

r=7.19%

同时,重新计算租赁期内各期应分摊的融资收益(参见表22-5)。

的非营利组织,传统上其收入全部来源于预算支出,事业单位收支也纳入政府预算管理,因此事业单位是一个预算单位,和行政单位一样,而且受相关行政单位的领导;按照预算管理体制规定,事业单位的会计科目设置要和预算科目相一致。这样一来,事业单位在用财政资金购置固定资产时就已将其成本一次性计入事业支出,日后事业单位若进行固定资产折旧就会出现重复列支的现象。

(2)收付实现制与权责发生制。计提固定资产折旧必然就要采取权责发生制和配比原则,而事业单位收支由于被纳入预算管理,为适应预算资金管理的需要必须采用收付实现制,而同时又要保持单位预算科目和总预算科目相一致,那么权责发生制和收付实现制分别确定的支出(费用)就无法统一。

(3)事业活动与经营活动。现行会计制度允许事业单位区分经营活动和事业活动进行核算,而且可以对事业用固定资产仍然采用预算管理体制规定一次列支,对经营用固定资产分期计提折旧。但是问题又在于如何合理区分事业用固定资产和经营用固定资产,而事业单位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一定程度上就是依附于事业用资产进行的。

(4)成本核算。是否计提固定资产折旧还与事业单位是否进行成本核算相关。如果不进行成本核算,还是将计提的固定资产折旧笼统地列入事业(经营)支出,也不能起到管理的作用;只有把固定资产折旧固化到一定的产品或作业,这种补偿才有意义。

(5)所得税计缴。税法规定计提的修购基金不得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但是却规定事业单位可以对固定资产计提折旧,允许从税前扣除,所以从纳税角度来看计提固定资产折旧会减少企业负担的所得税。但是如果不区分事业用固定资产和经营用固定资产,一概地计提折旧并将其从应纳税所得中扣除会大大减少事业单位因为经营活动而应当负担的所得税,且会导致重复列支。在涉税问题上,税法支持权责发生制,而如果对于已经采用收付实现制列支的资本支出再重新用权责发生制进行调整就势必增加核算的复杂性。

三、结论

建立固定资产折旧制度是与事业单位身份和性质的转变密不可分的,这种转变要求国家改革传统的预算管理体制,这样可以从核算角度解决科目的设置和账户的对应关系,避免修购基金单一账户核算的不足和混乱。但从本质上来看,要改变预算管理体制,需要事业单位以一个独立的经济主体存在,而不仅仅只是一个会计主体,这就需要明晰事业单位与行政单位的产权关系。

主要参考文献

1. 李建发.政府及非营利组织会计.大连: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2002

2. 赵建勇.预算会计.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2007

3. 孙毅,张如石.补偿经济论.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1991

表 22–4

日期①	租金②	确认的融资收入③=期初⑤×7.27%	租赁投资净额减少额④=②–③	租赁投资净额余额⑤=期初⑤–④
20×5.12.31				710 000
20×6.6.30	150 000	51 617	98 383	611 617
20×6.12.31	150 000	44 464.56	105 535.44	506 081.56
20×7.6.30	150 000	36 792.13	113 207.87	392 873.69
20×7.12.31	150 000	28 561.92	121 438.08	271 435.60
20×8.6.30	150 000	19 733.37	130 266.63	141 168.97
20×8.12.31	150 000	9 931.03*	140 068.97*	1 100
20×8.12.31	100		100	0
合　计	900 100	191 100	709 000	

注：*做尾数调整：9 931.03=150 000−140 068.97；140 068.97=141 168.97−1 100。

表 22–5

日期①	租金②	确认的融资收入③=期初⑤×7.27%或7.19%	租赁投资净额减少额④=②–③	租赁投资净额余额⑤=期初⑤–④
20×5.12.31				710 000
20×6.6.30	150 000	51 617	98 383	611 617
20×6.12.31	150 000	44 464.56	105 535.44	506 081.56
20×7.6.30	150 000	36 792.13	113 207.87	392 873.69
20×7.12.31	150 000	28 247.62	121 752.38	271 121.30
20×8.6.30	150 000	19 493.62	130 506.38	140 614.92
20×8.12.31	150 000	9 985.08*	140 014.92*	600
20×8.12.31	100		100	0
合　计	900 100	190 600	709 500	

注：*做尾数调整：9 985.08=150 000−140 014.92；140 014.92=140 614.92−600。

20×7 年 12 月 31 日未担保余值变动产生的租赁投资净额的减少额=271 435.6−271 121.3=314.3。

该例题将减值后的各期预期收入折现为减值期初投资净额的利率，作为未担保余值减值后各期的新的内含利率，并按此利率分配确认减值后各期的融资收益。该例题给出的账务处理为：①按未担保余值减值数额做会计分录：借：资产减值损失 500；贷：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 500。②再按上述确定的未担保余值减值对投资净额的影响数做会计分录：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314.3；贷：资产减值损失 314.3。该例题的会计处理有几点值得商榷。

一是按该例题的账务处理，到担保结束，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未能结平，贷方余额为 185.7 元。

二是内含利率是一项租赁业务的整体收益水平，未担保余值减值后的内含利率也应该是该项租赁的整体收益水平，而不应该只是减值后确定各期融资收益的利率。

三是如果按该例题那样将未担保余值减值数直接减少减值后各期的租赁收益，则无所谓未担保余值减值对投资净额的影响，只要按未担保余值减值数额借记“未实现融资收益”科目、贷记“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即可。

四是未担保余值减值对投资净额的影响，应该是由于整体投资内含利率降低，使减值前各期多确认了融资收益，从而使部分投资未能收回，使减值初投资净额发生减值的数额。

五是未担保余值是租赁期满退回资产才会有的业务，因此未担保余值与留购应收款一般不会在同一项租赁业务中同时存在。

按该例题的资料，去掉留购应收款 100 元，则未担保余值不减值的内含利率是 7.26%，未担保余值发生 500 元减值的内含利率是 7.25%。未担保余值发生减值对投资净额的影响及各期应确认的融资收益计算如后表所示。

未担保余值减值对投资净额的影响：392 675.79−392 477.94=197.85。

按未担保余值减值额做会计分录：借：未实现融资收益 500；贷：未担保余值减值准备 500。按未担保余值减值对投资净额的影响额做会计分录：借：资产减值损失 197.85；贷：未实现融资收益 197.85。

按上述计算，整个租赁期确认的融资收益：132 675.79+58 022.06=190 697.85，减去减值损失 197.85 元，实现融资收益 190 500 元。收回投资：317 324.21+392 477.94=709 802.15，再加上减值损失 197.85 元为 710 000 元。未实现融资收益账户借方确认融资收益：190 697.85+未担保余值减值冲减的 500=贷方初始入账 191 000+转为资产损失的 197.85。

日　期	租　金	确认的融资收入		租赁投资净额减少额		租赁投资净额余额	
		7.26%	7.25%	7.26%	7.25%	7.26%	7.25%
20×5.12.31						710 000	710 000
20×6.6.30	150 000	51 546	(51 475)	98 454	(98 525)	611 546	(611 475)
20×6.12.31	150 000	44 398.24	(44 331.94)	105 601.76	(105 668.06)	505 944.24	(505 806.94)
20×7.6.30	150 000	36 731.55	(36 671)	113 268.45	(113 329)	392 675.79	(392 477.94)
小　计	450 000	132 675.79	(132 477.94)	317 324.21	(317 522.06)		
未担保余值减值对投资金额的影响		−197.85		−197.85		−197.85	
20×7.12.31	150 000		28 454.65		121 545.35		270 932.59
20×8.6.30	150 000		19 642.61		130 357.39		140 575.2
20×8.12.31	150 500		9 924.8		140 575.2		
小　计	450 500		58 022.06		392 477.94		
合　计	900 500		19 0697.85		709 802.15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会计司编写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 2008.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2.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 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